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周筱薇

電話：02-7736-7804

電子信箱：pholi33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二)字第11400954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司法院114年9月9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15051號函

主旨：函轉司法院「國民法官選任、審理及評議程序」教育影片播放連結網址，請貴校廣為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司法院114年9月9日院台廳刑四字第11402015051號函辦理。(如附件)
- 二、為深化國民法治素質、強化法治教育，請善加運用旨揭影片作為公民、法治教育課程及研習活動之基礎教材，俾利強化師生對國民法官制度運作之認識。
- 三、另為提升學習成效，建請踴躍結合司法院辦理之「國民法官校園推廣活動」，透過校園模擬法庭程序之演練，強化師生法治思維與實務體驗。
- 四、旨揭教育影片(包含國語、臺灣台語、英語、日語)與校園推廣活動資訊，均已公告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宣導推廣/多元推廣/校園推廣項下(網頁連結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np-2358-5.html>)，請多加分享、利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114/09/12
15:19:34